

高雄市陽明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3 年級暑期學習成就評量日程表

9 月 8 日 (星期二)		上 午					下 午		第七、八節 正常上課	
		8:00~09:10		09:30~10:50		11:05~11:55		13:40~14:50		
		社 會		數 學		寫作測驗		國 文		
監考時間	8：00-8：20	8：20~9：10	9：20~10：15	10：15~10：55	10：55~11：10	11:10~12:00	13：30-14：20	14：20~15：10		
監考教師	早自修：導師領、發社會卷	第 1 節：任課教師收、還社會卷	第 2 節：任課教師領、發數學卷	第 3 節：任課教師 10:50 收、還數學卷	第 3 節：任課教師 10:55 領寫作卷 11:05 發寫作卷	第 4 節：任課教師 11:10 到教室監考 11:55 收、還寫作卷	第 5 節：任課教師領、發國文卷	第 6 節：任課教師收、還國文卷		
考試範圍	第 1~2 冊		第 1~2 冊 ◎10:50-11:05 請學生留在教室自習		*寫作請使用 <u>黑色墨水</u> 的筆書寫 ◎11:55-12:00 請師生留在教室上課或自習		第 1~2 冊 ◎14:50-15:10 請師生留在教室上課或自習			
9 月 9 日 (星期三)		8:00~09:10		09:30~11:00		第四節以後正常上課				
		自 然		英 語						
監考時間	8：00-8：20	8：20-9：10	9：20~10：10	10：10~11：05						
監考教師	早自修：導師領、發自然卷	第 1 節：任課教師收、還自然卷	第 2 節：任課教師領大袋 9：30 只發閱讀卷卡	第 3 節：任課教師 10：30 收閱讀卡 10：35 前，發聽力卷卡 11：00 收聽力卡並歸還大袋						
考試範圍	生物：第 1 冊 理化：第 3 冊		第 1~2 冊 ◎比照會考時間 英語閱讀:09:30-10:30 英語聽力:10:35-11:00 (學校統一播放聽力) ◎11:00-11:05 請師生留在教室上課或自習							

◎學生注意事項

1. 在原班考試，請學生務必依座號依序就座，以利答案卡的發放。
2. 考試不得提早交卷。該節試卷未按時交給監考老師者，延遲一節課則記警告乙支。
3. 各科採【電腦閱卷】，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。數學非選題及寫作測驗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★4. 英語測驗請在黑板上註明【英語閱讀 9：30-10：30】及【英語聽力 10：35-11：00】起訖時間。
5. 請班長於英語測驗當天務必準備一台 CD 播放機，以備廣播系統故障時，由監考老師使用袋內備用英聽 CD 播放。

◎監考老師協助配合事項

1. 試卷領取處在致善三樓 3 導辦公室，各科考試結束後，請該節課的監考老師將試卷送回 3 導辦公室。

各科領卷時間：

- (1)社會、自然 07：45～07：55 (導師)
- (2)數學、英語 09：10～09：20 (第 2 節老師)
- (3)寫 作 測 驗 10：55～11：00 (第 3 節老師)
- (4)國 文 13：20～13：30 (第 5 節老師)

2. 評量期間逢下課時段，原則上請該節的監考老師多監考 5 分鐘，下節監考老師提早 5 分鐘到場，以便銜接。
3. 答案卡有套印學生姓名，請監考老師務必在袋子封面詳填到、缺考人數，並清點收回所有答案卡(包括缺考生)。考生題本不必收回，缺考生題本請留班上。
4. 當天的監考老師若請假，請務必自行找人代監考並通知教務處教學組(分機 11)。

